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維真國中			學校代碼	054526	
校址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252 號			電話	(037)722537#24	
網址	https://www.wjjh.mlc.edu.tw/			傳真	(037)731200	
招生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發掘具有體育才能及潛能之學生，透過系統化訓練，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體育人才。					
招生對象	1.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 2.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桌球			10
			網球			10
			田徑			10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桌球	網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08 時起			
		測驗地點	維真國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資格審查：獎狀、成績證明(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2. 基本體能測驗：80 公尺、1 分鐘仰臥起坐。(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3. 專長測驗：左推右攻、全台不定點下旋拉、比賽(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1. 資格審查：獎狀、成績證明(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2. 基本體能測驗：80 公尺、1 分鐘仰臥起坐。(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3. 專長測驗：發球(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1. 資格審查：獎狀、成績證明(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2. 基本體能測驗：80 公尺、1 分鐘仰臥起坐。(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3. 專長測驗：立定跳遠(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資格審查、專長測驗、基本體能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該種類名額流用至其他種類(/至第二次招生/			

	<u>第二次招生其他種類。</u>
報名 方式	<p>1.報名時間：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起上班時間8時至16時，至4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p> <p>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3.報名手續：請先至本校學務處索取簡章或上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後至本校體育組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報名表（正本）（附件1）。</p> <p>(2)2吋大頭照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國小校名及姓名)</p> <p>(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4)在學證明。</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p> <p>(7)報考切結書（附件4）。</p> <p>(8)參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9)回郵信封。</p>
錄取 與報 到	<p>1.放榜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p> <p>2.成績複查：自放榜日起二天內（110年4月29日至4月30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報到日期：110年5月1日（星期六）12:00前。逾期視為不報到，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p> <p>4.錄取生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本校錄取通知單於上述報到日期時間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畢業證書正本則請於6月21日下午16:00前送達本校學務處。</p> <p>5.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處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p>
備註	<p>1.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2.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p> <p>3.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4.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p> <p>5.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桌球 網球 田徑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現就讀學校	民國	年就讀	(縣、市)	國小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08 時

家長同意書(範例)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未至各公私立國中/國小報到或報考本縣其他學校體育班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於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0 學年度苗栗縣立國民小學體育班甄選入學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2/25(四)	各校110學年度招生項目及名額函報本府。	招生學校	欲更改招生項目之學校，請備妥調整種類計畫(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辦法第七條)向縣府提出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含招生項目及名額)
3/12(五)	核定體育班招生種類暨名額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學校網站	招生學校 縣政府	
3/26(五)	各校擬定簡章並送府核備 ※如有轉學考一併報府核備	招生學校	
4/14(三)	完成簡章核定後公告簡章	招生學校 縣政府	
4/19(一)-4/23(五)	報名	招生學校	
4/28(三)	術科測驗	招生學校	
4/29(四)	放榜	招生學校	
4/29(四)-4/30(五)	成績複查	招生學校	
5/1(六)	報到	招生學校	
5/7(五)	放棄錄取聲明截止	招生學校	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縣其他學校體育班續招，如經查屬實，將報請縣府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5/14(五)	額滿及不續招之學校報到名冊函報本府 ※如有轉學考一併報府	招生學校	
5/15(六)-7/15(四)	續招作業開始(公告、測驗、放榜、報到)	招生學校	續招簡章內容如僅修正招生名額及招生作業日期，請逕依縣府核定內容修正後公告辦理招生作業，免再函報縣府，並應訂定合理之簡章公告期程。
7/16(五)	續招之學校將報到名冊函報本府	招生學校	